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34號

原告 林文婷

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請求承保肇事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即被告給付保險金。查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9樓，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